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	1
二、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	2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3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	5
(三)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8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9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〇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	10
(二)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11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12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13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14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15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16
六、臨時動議 .....	33
九、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34
(二) 資產負債表 .....	36
(三) 損益表 .....	37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	38
(五) 現金流量表 .....	39
(六) 合併資產負債表 .....	41
(七) 合併損益表 .....	42
(八)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43
(九)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4
十、附錄	
(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46
(二)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49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4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9
(五) 公司章程 .....	7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	76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三)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〇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1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正宗	100.06.15	3年	20,236,589	26.22%	20,487,589	26.91%
董事	李欽漳	100.06.15	3年	26,000	0.03%	26,000	0.03%
董事	張修誠	100.06.15	3年	3,544,507	4.59%	3,544,507	4.65%
董事	陳榮發	100.06.15	2年	143,007	0.18%	250,007	0.33%
董事	張敦凱	100.06.15	3年	5,232	0.01%	5,232	0.01%
董事	冼樂山	100.06.15	3年	—	—	—	—
董事	林耀欽	100.06.15	3年	—	—	—	—
監察人	張文堂	100.06.15	3年	—	—	—	—
監察人	張亞菁	100.06.15	3年	1,754,149	2.27%	1,754,149	2.30%
監察人	鄭誌文	100.06.15	3年	623,968	0.81%	623,968	0.82%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853,138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85,314股

註：1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1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24,313,335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

2.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1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2,378,117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堪稱為全球 IT 產業典範移轉的一年，由於 Apple 電腦的 iPhone、iPAD 席捲全球，NB 及桌上型電腦相關產業均大受打擊，電源供應器廠商也大多受到不小的影響。加上年初日本發生強震，隨後又爆發歐債危機、且有連環引爆之疑慮，美國也因國債降評，震撼全球金融市場，連全球經濟引擎的中國和新興國家，也因有通膨壓力而開始緊縮金融，總體經濟情勢不佳。且生產基地大本營廣東地區的缺工、缺電狀況迄未改善，使得本業經營越發困難。然而本公司在正確的產品策略下，推出大受歡迎的利基市場高階產品，且成功分散市場，全球各區域平衡發展，因此仍能逆勢成長。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計 2,955,156 仟元，營業毛利 398,994 仟元及稅後淨利為 324,434 仟元，與 99 年度相比營業收入增加 584,372 仟元，營業毛利減少 129,785 仟元及稅後淨利增加 26,108 仟元。另外在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7.55%、25.86%、29.88%、51.09%及 10.98%，每股稅後盈餘 4.26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美洲市場約 38%，亞洲市場約 46%，歐洲市場約 15%，其他地區約 1%。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370,784	2,955,156
營業毛利淨額	528,779	398,994
稅後淨利	298,326	324,434

獲利能力

項目	99 年	100 年
資產報酬率(%)	18.19	17.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2	25.8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6.74	29.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5.23	51.09
純益率(%)	12.58	10.98
每股盈餘(元)	3.92	4.26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3.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4.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5.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 1. 產品方面

本公司繼 99 年將原有 80plus 產品線全面提昇至銅牌(82%)水準，且推出一系列金牌產品線，100 年更突破技術上的瓶頸，成功推出更高階的白金牌產品，成為市場中最受推崇之明星產品，同時全面強化高瓦特數金牌產品之陣容，保持高階產品市場執牛耳之地位，同時繼續針對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客群開發專屬之產品。

### 2. 行銷方面

由於多年來專注努力的累積，海韻已在全球主要 DIY 玩家市場建立了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今後將擴大影響力到開發中國家市場，積極尋找評測與廣告，設法與消費者直接互動，以期能將公司形象與產品形象複製到急速成長中之市場。

### 3. 生產方面

由於大陸東莞地區勞動力逐年短缺，且工資每年上漲幅度驚人，公司將持續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減少對人力之依賴。同時儘量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可靠度、採用更多製程控管自動化資訊系統，以期更迅速掌握製程資訊，提昇製程能力。

### 4. 客戶服務方面

接續 99 年開始導入的在地化技術支援，提昇顧客滿意度，及針對重要客戶提供專屬服務團隊，並提供保固期內外產品維修之各種服務模式，100 年將開始評估導入 EDI 與客戶接軌，提昇服務品質，共創雙贏建立堅強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貫徹務實與誠信之理念，藉由良好的營運及經驗豐富的研發經營團隊，業績將持續穩定成長，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並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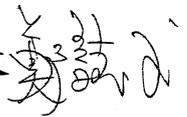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誌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文件，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亞菁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三、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0,500,000	註(A)	USD 2,648,125 (NTD 83,971)	—	—	USD 2,648,125 (NTD 83,971)	100%	NTD 1,130 註(B)	NTD 72,531	—
東莞欣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USD 3,500,000	註(A)	USD 3,500,000 (NTD 113,615)	—	—	USD 3,500,000 (NTD 113,615)	100%	NTD 310 註(B)	NTD 104,585	—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148,125 (NTD 197,586)	USD 6,148,125 (NTD 181,431)	NTD 811,836

註：A.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B. 民國101年第一季係依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C. 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6,14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2,648,125及東莞欣韻USD3,500,000。

D. 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註)	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與員工
買回期間	97年5月10日~97年7月9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124~1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3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8,342,99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3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3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4%
說明	已於100.07.21全數減資註銷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依法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查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附件：(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 承 認 事 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4,434,45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 10%後，再加計九十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62,71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60,959 元，減去庫藏股註銷 87,992,997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6,721,685 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187,172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0,935,859 元後，餘擬發放新台幣 205,594,141 元為股東紅利。

- (1)100 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 205,594,14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2.7 元。
- (2)員工紅利新台幣 10,935,859 元以現金發放之。
- (3)有關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分派相關事宜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2,716	
加：100 年度稅後純益	324,434,4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443,445	
減：庫藏股註銷	87,992,997	
加：特別盈餘公積	1,060,959	
可供分配盈餘	206,721,68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205,594,141	
分配總額	205,594,141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1)	1,127,54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全數現金)	10,935,859	
配發董監事酬勞(全數現金)	2,187,172	

註1：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7 年度盈餘 205,909 元及 99 年度盈餘 921,635 元，合計 1,127,544 元。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1.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正，予以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配合公司法修正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增訂本公司公告程序。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增訂本公司公告程序。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 101 年 2 月 13 日之法令修改。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準則而增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p> <p>二、評估程序：</p> <p>(一)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在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單位簽報說明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40%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p>	<p>第七條、一</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第八條、一</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第十條、一</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第七條、三</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40%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4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每筆契約金額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十萬美元以上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三十萬美元以上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一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累積淨部位金額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三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三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p> <p>(二) 執行單位</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p> <p>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p>	<p>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三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三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二條、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3 1019 1380 1422">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100 萬美元</td> <td>超過 3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td> <td>30 萬美元以上，100 萬美元(含)以下</td> <td>300 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10 萬美元以上，30 萬美元(含)以下</td> <td>100 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0 萬美元(含)以下</td> <td>30 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第七條、四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第八條、四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條、四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二條、一(三)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 萬美元以上，1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 萬美元以上，30 萬美元(含)以下	1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含)以下	30 萬美元(含)以下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 萬美元以上，1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 萬美元以上，30 萬美元(含)以下	1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含)以下	30 萬美元(含)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p> <p>(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li> <li>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li> </ol>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li> <li>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li> </ol> <p>六、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p>	第六條、一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第八條、二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字、條文及代號</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二</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二</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準則刪除原條文(一)及(二)項。</p> <p>二、修改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新準則增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二(四)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準則增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第九條、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九條、二</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十六條	<p>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p>	<p>第九條、二</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li> </ol>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九條、四及五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第十二、一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或經董事會授權操作之非財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li> <li>(2) 負責資金調度、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li> <li>(3)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li> <li>(4)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並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之完成。</li> </ol> </li> <li>2. 交易確認單位：由權責主管任免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合約之保管。</li> <li>(2) 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各式報表與文件之保存。</li> <li>(3)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li> </ol> </li> <li>3. 交割、控管單位：財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作業。</li> <li>(2) 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li> <li>(3) 每月依證期局規定格式編製並公告。</li> </ol> </li> <li>4. 登錄、結算單位：會計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作，參考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險之依據。</li> <li>(2) 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證期局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形提供數據資料，送交財務部門公告申報之。</li> </ol> </li> </ol> <p>(四) 績效評估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所預計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li> <li>2. 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li> </ol>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li> <li>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li> </ol> <p>(四)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li> <li>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製成評估報告與交易額度控管表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呈報權責主管，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p> <p>3. 權責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p> <p>4. 權責主管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長。</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辦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之績效評估要領辦理。</p>	<p>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p> <p>（六）損失上限</p> <p>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債信良好之國際性知名銀行為原則。</p> <p>2. 市場風險：應於交易前評估市場之變動趨勢，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隨時檢視交易部位之損益狀況並作出對應措施。</p> <p>3. 流動性風險：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處理程序，以避免作業風險。</p> <p>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必須經</p>	<p>第十二條、二</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過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6.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並要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7.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二條、五</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六</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p>	<p>第十三條、二</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準則酌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三條、四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五、董事會、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資料記錄之保存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五條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第十三條、六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十三條、七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p>	第十三條、八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三條、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十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第六款(書面保密承諾)及第九款(資訊公開後參與家數變動時應重為法定程序)之規定辦理。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四條、五</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p>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	實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準則酌修部份文字、條文及代號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配合準則新增

決議：

# 臨時議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Crowe Horwath & Company, CPAs T 02-8770-5181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3樓 3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F 02-8770-5191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榮



會計師

王茂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60,123	12	219,621	14	210	-	2,09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281,901	13	227,369	15	2140	-	1,56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	19,820	1	7,018	-	2150	33	162,16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4)	636,153	29	314,570	21	2160	-	8,588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四)之5、(五))	179,373	9	148,196	10	2170	2	37,273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6)	1,087	-	682	-	2210	-	84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淨額(附註(四)之5、(五))	5,629	-	6	-	2260	-	62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7)	-	-	456	-	2280	-	96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8)	1,785	1	17,170	1	2810	5	88,053
1260	預付款項	4,944	-	1,342	-	2820	1	34,094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576,291	27	407,242	27	2880	4	53,91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四)之10)	576,291	27	407,242	27	2-	40	318,491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11)	124,097	6	127,309	8			
	成本							
1501	土地	78,282	4	78,282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5,556	3	55,556	4			
1531	機器設備	-	-	1,801	-			
1545	研發設備	14,637	1	18,676	1			
1551	運輸設備	2,109	-	2,109	-			
1561	辦公設備	7,391	-	19,069	1			
1681	其他設備	125	-	1,019	-	31-	60	1,218,275
15xy	成本合計	158,100	8	176,512	11	3110	35	771,809
15x9	減：累計折舊	(34,003)	(2)	(49,253)	(3)	33-	35	545,869
1672	預付設備款	-	-	50	-	3310	24	246,802
17-	無形資產	551	-	4,665	-	3320	13	1,06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7、(四)之16)	551	-	4,665	-	3350	-	299,067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2)	51,125	2	53,152	3	34-	11	99,40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8,408	2	49,987	3	3420	1	315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5	-	1,485	-	3430	-	1,376
1830	未攤銷費用	1,182	-	1,680	-	3480	-	(98,342)
1-	資產總額	\$ 2,160,560	100	\$ 1,536,766	100		100	\$ 1,536,7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五))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2、(四)之21)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3)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4)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5)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附註(二)之7、10、12、(四)之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之17)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之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之16)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9、(四)之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成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 3,000,171	101	\$ 2,454,549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 37,178)	( 1)	( 71,073)	( 3)
4190	銷貨折讓	( 7,837)	-	( 12,692)	(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955,156	100	2,370,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 2,556,449)	( 87)	( 1,837,760)	( 78)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398,707	13	533,024	2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之10)	( 22,044)	( 1)	( 22,331)	(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之10)	22,331	1	18,086	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98,994	13	528,779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 171,449)	( 5)	( 168,005)	( 7)
6100	推銷費用	( 67,058)	( 2)	( 67,257)	( 3)
6200	管理費用	( 42,436)	( 1)	( 44,948)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955)	( 2)	( 55,800)	( 2)
6900	營業淨利	227,545	8	360,774	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815	6	73,531	3
7110	利息收入	592	-	45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135,757	5	27,88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2)	4,257	-	16,771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42,844	1	11,730	-
7210	租金收入	695	-	703	-
7480	其他收入	11,670	-	15,98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34,312)	( 1)	( 85,237)	(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	-	( 10,0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 758)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 28,537)	( 1)	( 66,457)	(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3,374)	-	( 6,916)	-
7880	其他損失	( 1,643)	-	( 1,828)	-
7900	稅前淨利	389,048	13	349,068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21)	( 64,614)	( 2)	( 50,742)	( 2)
9600	本期淨利	\$ 324,434	11	\$ 298,326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8、(四)之22)				
	本期稅前淨利	\$ 5.11		\$ 4.58	
	本期稅後淨利	\$ 4.26		\$ 3.9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310	3320	3350	3420	11,716	(\$ 649)	3440	3xxx	\$ 1,119,85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M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357	-	(38,357)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187,779)	(187,779)	-	-	-	-	(187,779)	-	(187,779)	
P5	盈餘轉增資	175,721	-	(175,721)	(175,721)	-	-	-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	(727)	-	(727)	-	(72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11,401)	-	-	-	(11,401)	-	(11,401)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298,326	-	-	-	-	298,326	-	298,326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809	246,802	-	299,067	315	315	(1,376)	(98,342)	1,218,275		1,218,27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M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833	-	(29,833)	-	-	-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61	(1,061)	-	-	-	-	-	-	-	
J3	庫藏股註銷	(10,350)	-	(87,992)	(87,992)	-	-	-	98,342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66,510)	-	-	-	-	(266,510)	-	(266,510)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	1,376	-	1,376	-	1,376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13,612	-	-	-	13,612	-	13,612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324,434	-	-	-	-	324,434	-	324,434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1,459	276,635	1,061	238,105	13,927	13,927	-	-	1,291,187		1,291,1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324,434	\$ 298,3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含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6,543	6,254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749	573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2,178	( 3,144)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56)	182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35,757)	( 17,85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58	-
A23300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 4,257)	( 16,771)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74	6,916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44	22,331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2,331)	( 18,086)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2,925)	1,69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23,636)	145,750
A3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	( 31,177)	( 49,908)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54)	( 116)
A31170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 233)	353
A31180	存貨增加	( 255)	( 4,044)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43)	1,32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63)	( 64)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436	( 2,975)
A31990	催收款項減少	-	360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 2,096)	( 379)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3	( 217)
A3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549,772	( 298,536)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16,317)	470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 1,139)	( 10,5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 7)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75	( 46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8	630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2,702	( 2,433)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14	2,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921	61,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3,650)		86,312
B014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680)	(	31,99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3,357)	(	5,47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	(	50)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51)	(	1,665)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390)		-
B02800	受限制活期存款減少		456		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1,922)		47,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7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6,511)	(	187,77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6,497)	(	187,7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02	(	78,8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621		298,4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123	\$	219,62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	\$	-	\$	-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792	\$	55,680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盈餘轉增資	\$	-	\$	175,721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510	\$	6,284
H00500	期初、期末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847	(	807)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357	\$	5,47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  
民國101年3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315,297	15	284,237	1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803,820	37	445,648	26
1310	281,901	13	227,369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	-	2,096	-
1120	19,820	1	7,018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709,255	32	357,373	21
1140	723,413	33	384,205	2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11,908	1	25,305	2
1150	-	-	553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四)之5、(五))	57,310	3	51,091	3
1160	1,935	-	1,069	-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6)	19,447	1	5,930	-
1190	-	-	45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7)	1,214	-	719	-
1210	572,728	26	550,475	32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8)	4,686	-	3,134	-
1260	7,180	-	6,364	-	預付款項	85,163	4	65,722	4
1280	4,944	-	8,019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9)	30,819	1	34,094	2
15-	190,392	9	191,644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10)	54,281	3	31,579	2
1501	78,282	4	78,282	5	成本	868,983	41	511,370	30
1521	55,556	2	55,556	3	土地	-	-	-	-
1531	111,122	5	99,152	6	房屋及建築	-	-	-	-
1545	14,637	1	18,676	1	機器設備	-	-	-	-
1551	5,995	-	6,426	-	研發設備	-	-	-	-
1561	15,711	1	26,632	2	運輸設備	-	-	-	-
1681	5,135	-	5,591	-	辦公設備	-	-	-	-
15XY	286,438	13	290,315	17	其他設備	-	-	-	-
15x9	-	-	405	-	辦公設備	-	-	-	-
1672	551	-	4,665	-	減:累計折舊	-	-	-	-
17-	551	-	4,665	-	其他設備	-	-	-	-
1770	62,009	3	63,571	4	無形資產	1,291,187	59	1,218,275	70
1810	48,408	2	49,987	3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7)	1,291,187	59	1,218,275	70
1820	1,834	-	1,995	-	其他資產	761,459	35	771,809	45
1830	11,767	1	11,589	1	其他資產	515,801	23	545,869	31
1-	2,180,170	100	1,729,645	100	資產總額	276,635	12	246,802	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38,105	11	299,067	17
					流動負債	13,927	1	99,403	6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	-	-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1、(四)之18)	-	-	-	-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2)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其他負債(附註(二)之7、(四)之14)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63	-	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負債總額	868,983	41	511,370	30
					股東權益	1,291,187	59	1,218,275	70
					股本(附註(四)之15)	1,291,187	59	1,218,275	70
					保留盈餘	761,459	35	771,809	45
					法定盈餘公積	276,635	12	246,802	14
					特別盈餘公積	1,061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238,105	11	299,067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927	1	99,403	6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0)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之14)	-	-	-	-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9、(四)之17)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180,170	100	1,729,645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茂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2)	\$3,087,815	103	\$2,578,177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 69,821)	( 2)	( 131,366)	( 5)
4190	銷貨折讓	( 18,706)	( 1)	( 18,216)	(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999,288	100	2,428,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 2,344,642)	( 78)	( 1,783,351)	( 73)
5910	營業毛利	654,646	22	645,244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 279,895)	( 9)	( 278,431)	( 12)
6100	推銷費用	( 125,085)	( 4)	( 131,251)	( 6)
6200	管理費用	( 92,855)	( 3)	( 91,38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955)	( 2)	( 55,800)	( 2)
6900	營業淨利	374,751	13	366,813	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042	2	81,666	3
7110	利息收入	706	-	53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4,257	-	16,77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49,543	2	46,546	2
7210	租金收入	695	-	703	-
7480	其他收入	14,841	-	17,10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7,860)	( 2)	( 95,373)	( 4)
7510	利息費用	-	-	( 18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 943)	-	( 62)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 40,906)	( 2)	( 85,400)	(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 3,374)	-	( 6,916)	-
7880	其他損失	( 2,637)	-	( 2,812)	-
7900	稅前淨利	396,933	13	353,106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8)	( 72,499)	( 2)	( 54,780)	(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24,434	11	\$ 298,326	1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24,434		\$ 298,326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xx	合併淨損益	\$ 324,434		\$ 298,3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7、(四)之19)				
	稅前淨利	\$ 5.21		\$ 4.64	
	合併總淨利	\$ 4.26		\$ 3.92	
	少數股權	-		-	
	母公司股東	\$ 4.26		\$ 3.9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小計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AI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310	\$ 208,445	\$	3320	3350	\$ 402,598	\$	11,716	(\$ 649)	3430	3440	361X	3XXX	\$ 1,119,856	\$ 1,119,85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N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57	-	-	-	( 38,357)	-	-	-	-	-	-	-	-	-
PI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87,779)	-	-	-	-	-	-	( 187,779)	( 187,779)	( 187,779)
P5	盈餘轉增資	175,721	-	-	-	-	( 175,721)	-	-	-	-	-	-	-	-	-
RI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	-	( 727)	-	-	-	( 727)	( 727)	( 72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	( 11,401)	-	-	-	-	( 11,401)	( 11,401)	( 11,401)
MI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298,326	-	-	-	-	-	-	298,326	298,326	298,326
ZI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809	246,802	-	-	-	299,067	-	315	( 1,376)	( 98,342)	1,218,275	1,218,275	1,218,275	1,218,27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N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833	-	-	-	( 29,833)	-	-	-	-	-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61	( 1,061)	-	-	-	-	-	-	-	-	-	-	-
J3	庫藏股註銷	( 10,350)	-	-	( 87,992)	-	-	-	-	-	98,342	-	-	-	-	-
PI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66,510)	-	-	-	-	-	-	( 266,510)	( 266,510)	( 266,510)
RI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	-	1,376	-	-	-	1,376	1,376	1,376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	13,612	-	-	-	-	13,612	13,612	13,612
MI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24,434	-	-	-	-	-	-	324,434	324,434	324,434
ZI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1,459	\$ 276,635	\$ 1,061	\$ 238,105	\$	\$ 238,105	\$	\$ 13,927	\$	\$	\$	\$	\$ 1,291,187	\$ 1,291,187	\$ 1,291,18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茂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0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324,434	\$ 298,3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含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16,381	15,54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777	2,559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2,325 (	2,02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70)	1,09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3	62
A23300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 4,257)	( 16,771)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74	6,916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2,925)	1,69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41,435)	137,437
A3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553 (	13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866)	273
A31180	存貨增加	( 22,106)	( 252,524)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 816)	( 9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62)	( 55)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436 (	2,975)
A31990	催收款項減少	-	360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 2,096)	( 379)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1,882 (	120,111)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13,397)	17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219 (	14,1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364 (	2,117)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5 (	36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2	2,564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2,702 (	2,433)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14	2,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221	54,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3,650) 86,31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017) ( 16,18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 ( 441)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622) ( 1,696)
B02800	受限制活期存款減少	456 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5,632) 68,0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7
C01700	其他應付款減少-資金融通	- ( 8,939)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6,511) ( 187,77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6,497) ( 196,711)
DDDD	匯率影響數	7,968 ( 7,7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60 ( 81,4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237 365,6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297 \$ 284,237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	\$ - \$ 223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545 \$ 59,380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盈餘轉增資	\$ - \$ 175,721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170 \$ 16,992
H00500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847 ( 807)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1,017 \$ 16,185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  
民國101年3月20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六條：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二、是否提供擔保品。

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第七條：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

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得一次或分次償還，而財務單位應隨時追蹤借款人是否依約定如期償還本金或利息，且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餘額。

第十條：貸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討。

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點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辦法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超額之借款。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

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 萬美元以上， 1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 萬美元以上， 30 萬美元(含)以下	1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含)以下	3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資料記錄之保存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

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第六款(書面保密承諾)及第九款(資訊公開後參與家數變動時應重為法定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761,459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7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101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1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A. 員工現金紅利 10,935,859 元

B. 董監酬勞 2,187,172 元

C. 較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多配發 355,192 元(員工現金紅利 295,993 元及董監酬勞 59,199 元)。該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26 元

